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212-09

修正案号: 39-04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轭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主旋翼轭头件号为204-011-102的所有贝尔212直升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2-90-60Revision A (1990 年 8 月 31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B212-02, 39-0150

为防止主旋翼轭头疲劳断裂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按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2-90-60Revision A第1部分, 每天检查轭头中段内外表面有无裂纹, 要特别注意枕块衬膛周围的区域, 同时检查轭头至枕块接合表面周 围及轭头与枕块连接螺栓的头部和螺帽周围封严胶的完整性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在最近100飞行小时内完成外,在100飞行小时或6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212-90-60Revision A 第2部分对所有件号在204-011-012-125之前(不包括-125)的和件号204-011-012-125及其后的(从新的或翻修后开始计算大于1200小时或24个月)主旋翼轭头枕块衬膛进行一

次性检查。
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每次更换(1200小时/24个月)主旋翼 桨毂抗拉扭带时, 按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2-90-60Revision A 第3部分检查枕块衬膛并对轭头进行磁力探 伤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0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